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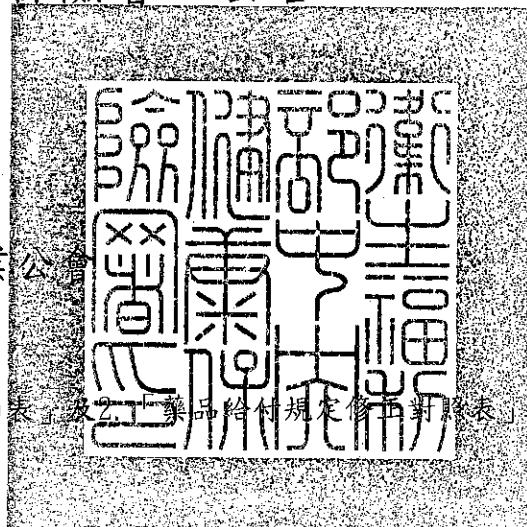
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65357號

附件：1.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及2.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主旨：公告異動含sorafenib藥品之支付標準及其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如附件1。
二、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物如
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Antineoplastics drugs 9.34. Sorafenib (Nexavar)」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口部療役台、國合藥華醫刊、中型、及利醫除、會民聯製中灣請組署發司理福屬退府合華國灣、台(理本研公心生附軍政聯中全台會、組管、台灣限利、利、門全會公會業公資醫務、份附署福局金會協生協同業署業組股份管理生省公師劑理業同本本區務耳衛管衛建師醫藥管商業、、北業拜、物、府福醫層國暨理商會)署區灣、司藥會政、國基民銷代理協報本東台事品議市府民國華行藥代所子、署、衛福競局連會、合民台民會登以務名藥利爭、江、中會國北國醫健下組藥醫食審雄政華民中品西藥院電)本會部議高縣中華、藥市西療保同、協福、健府福同聯全、協、台(機高民、會司民政、業國會會展會、組事署華件)規險全市局商全公協發合會劃醫本中附法保部北醫腦會師究藥聯協企區、人含部會利臺軍電公藥研製國所署轄組法均利社福、部市師國藥國全院本知務團上福部生會防北醫民製民會療、轉業社以衛福、管、國中發中業立網(南會組衛生會構會會民、開、同私訊組署材會衛險機員學華會國會業灣資務本展藥規、保利委訊中協民公商台球業、發及法司康福導資人療華業藥、全北組藥審政健民社兵醫團層、業國協本署業技署腔全及官灣社基會工民院登本區生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章(分)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保險已收載品項異動明細表

項目次	健保代碼	藥品名稱	成分及含量	規格量	藥商名稱	原支付價	初核價格	初核說明	生效日期
1	BC24727100	NEXAVAR FILM-COATED TABLETS 200MG	SORAFENIB TOSYLATED, MICRONIZED 200MG		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	1,092	928	1.擴增給付範圍案，依本署與廠商簽訂之藥品給付協議書辦理。2.重新調整本品項之健保支付價為每粒928元。3.給付規定：適用通則及934.規定。	105年11月1日

「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自 105/11/1 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9. 34. Sorafenib (如 Nexavar)： (98/10/1、100/6/1、101/8/1、 104/6/1、<u>105/11/1</u>)</p> <p>1. 晚期腎細胞癌部分：(略)</p> <p>2. <u>晚期肝細胞癌部分：(101/8/1、 <u>105/11/1</u>)</u></p> <p>(1)轉移性或無法手術切除且不適合局部治療或局部治療失敗之晚期肝細胞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I. 肝外轉移（遠端轉移或肝外淋巴結侵犯）的 Child-Pugh A class 患者。</p> <p>II. 大血管侵犯（腫瘤侵犯主門靜脈或侵犯左/右靜脈第一分支）的 Child-Pugh A class 患者。</p> <p>III. <u>經導管動脈化學藥物栓塞治療 (Transcatheter arterial chemoembolization, T. A. C. E.)</u> 失敗之晚期肝細胞癌的 Child-Pugh A class 患者，需提供患者於六個月內 ≥ 3 次局部治療之記錄。</p> <p>(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p>	<p>9. 34. Sorafenib (如 Nexavar)： (98/10/1、100/6/1、101/8/1、 104/6/1)</p> <p>1. 晚期腎細胞癌部分：(略)</p> <p>2. 晚期肝細胞癌部分：(101/8/1)</p> <p>(1)轉移性或無法手術切除且不適合局部治療或局部治療失敗之晚期肝細胞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I. 肝外轉移（遠端轉移或肝外淋巴結侵犯）的 Child-Pugh A class 患者。</p> <p>II. 大血管侵犯（腫瘤侵犯主門靜脈或侵犯左/右靜脈第一分支）的 Child-Pugh A class 患者。</p> <p>(2)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之療程以 2 個月為限，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每 2 個月評估一次。</p>

次申請之療程以 2 個月為限，
送審時需檢送影像資料，每 2
個月評估一次。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